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为了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境”）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利环境”）49%股权以人民币10,780万元转让给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HHO”）。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银环境持有银利环境16%的股权，同时侨银环境从剩余股权中额外让渡2%的表决权给中国水务HHO，即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HHO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并享有51%股东表决权，银利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为了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境”）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利环境”）49%股权以人民币10,780万元转让给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HHO”）。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侨银环境持有银利环境16%的股权，同时侨银环境从剩余股权中额外让渡2%的表决权给中国水务HHO，即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HHO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并享有51%股东表决权，银利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侨银环境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银利环境、中国水务HHO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关于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701、70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20428G

（4）法定代表人：薛志勇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1985年11月26日

（8）经营范围：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00	32.0833%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26.6667%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2,000	10.0000%
4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3%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6667%
6	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	6.4167%
7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667%
8	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	2.9167%
9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1,800	1.5000%
10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	0.4167%
1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00	0.4167%
12	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167%
合计		120,000	100%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水务HHO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中国水务HHO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849,505.97	2,970,542.87
负债总计	2,062,865.09	2,179,196.36
净资产	786,640.88	791,346.5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243.98	165,051.15
营业利润	64,095.32	15,121.47
净利润	42,335.87	9,7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8.83	2,530.32

4、经查询，中国水务HH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168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59AX5HXG

（5）法定代表人：韩慧

（6）注册资本：15,425万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水污染治理

（9）相关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对银利环境担保额度为22,1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2,100万元，担保期限为15年（自2018年06月01日起至2033年05月31日）。银利环境不存重大争议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26.25	65%	2,468.00	16%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398.75	35%	5,398.75	35%
3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558.25	49%
合计		15,425.00	100%	15,425.00	100%

银利环境股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银利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12.85	45,312.69
负债总额	28,191.44	28,074.11
净资产	17,121.41	17,238.57
应收账款总额	632.04	540.5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65.97	1,856.39
营业利润	1,797.39	114.34
净利润	1,533.12	1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91	1,150.95

4、银利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利环境进行评估，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银利环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7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2,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以银利环境整体估值人民币22,000万元作为交易计价基础，银利环境49%股东权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780万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对银利环境担保额度为22,1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2,100万元，担保期限为15年（自2018年06月01日起至2033年05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银利环境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利环境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采购设备及物料情况，相关往来款根据约定的具体账期进行结算。除上述情况外，银利环境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利环境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银利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水务HHO（受让方）、侨银环境（转让方）、银利环境（标的公司）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1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2,000万元。转让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7,558.25万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780万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一次性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同时转让方从剩余股权中额外让渡2%的表决权给受让方，即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并享有51%股东表决权。

3、标的公司目前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5%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从剩余股权中额外让渡2%的表决权给受让方，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表决权
1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51%
2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6%	14%
3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100%	100%

4、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分三次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50%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均完成且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按期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45%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于交割日之后的6个月内付清剩余的5%股权转让款。

5、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担，亏损金额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有）中抵销，不足部分（如有）由转让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足支付给受让方。

6、因《股权转让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7、《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取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批准转让标的股权的书面文件时生效。相关批准文件应交付给受让方保管。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侨银环境将妥善处理本次交易中相关人员安置工作，保证相关人员的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其整体竞争力。同时，依托中国水务HHO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优势资源，为银利环境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资源，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银利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利环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3,021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为准），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负债率，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手方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支付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款项支付、股权交割等手续，相关事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睿希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8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案人陈融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该提案股东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陈融洁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美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1.00-10.00、12.00、13.00、14.00已由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8.00、9.01、9.02、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9.00、12.00、13.00和14.00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2.00、13.00和14.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4年6月19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